臺中市私立育仁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說明

111.04.14 修正

壹、依據

(1) 中市教體字第 1110027512 號函。

(2) 教育局 1110311 修正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3)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11 年 3 月 3 日修訂）

(4)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111 年 3 月 9 日修訂）

貳、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含專任、兼任、約聘)及其他入校工作人員(如課後才藝教師、外包廠商人員等)。

參、各項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說明將配合中央、台中市政府及教育局最新規定而滾動修正。

防疫措施	項目	防疫措施實施方式	注意事項	備註
個人健康管理	體溫量測	1. 請落實在家出門前自行量測體溫 2. 如有發燒症狀，在家休息並就醫不上學、不上班。	發燒不到校之說明： 額溫≧37.5◦C，耳溫≧38◦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學生請假： 1. 應主動告知導師請假原因。 2. 滿 12 歲學生打疫苗請假不列出缺席紀錄。 教職員工請假： ◎依人事公告規定。
	健康監測	1. 請家長每日上學前需主動關心子女的身體健康狀況並量測體溫。 2. 到校後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將由健康中心評估後聯繫家長接回。	◎呼吸道症狀： 如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學生在校期間如有身體不適症狀，須請家長配合盡速到校接回就醫。	
	衛生教育	1. 請準備個人衛生用品： 備用口罩 5 個、衛生紙或手帕。 2. 每日加強勤洗手的衛生習慣。	餐前、如廁後、進入教室前、離校前、到家後應立即洗手。	校方隨時補充洗手臺設備及維持清潔
		1.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2. 在校期間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1. 如因噴嚏、咳嗽等造成口罩髒污，請更換口罩。 2. 擤鼻涕後務必使用肥皂洗手。	◎避免飛沫或接觸感染。 ◎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請先就醫！
		1. 不和他人共用飲料、零食。 2. 保持社交距離。	◎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放學後及放假日請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非必要，請避免到下列場所**： 電影院、百貨公司、遊樂園、室內遊樂場。	
	口罩備用	1. 自行準備 5 個醫療口罩備用，進入校園後要全程配戴口罩。 2. 班級備用防疫口罩(教育局提供)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教育局提供防疫口罩需登記使用。	
校門防疫	手部消毒 / 體溫量測	1. 請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消毒。 2. 校門口有設置洗手檯供不適合酒精消毒人員洗手。 3. 請家長配合**每天在家測量體溫**並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表』。 4. **在校期間體溫監測：入校前、下午上課前**	本校於上、放學期間開放三個校門進行分流 1. 校門口及每間教室均有設置『自動手部消毒測溫儀』 2. 各班備有額溫槍供師生使用，可隨時監測體溫。	◎設置班級防疫箱：額溫槍、醫療口罩、酒精噴瓶、手套、嘔吐袋
	訪客管制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進入校園。僅同意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	◎入校人員於確認身份並完成實聯制登錄、測溫及手部消毒後進入校園，在校期間需全程戴口罩。	◎大門警衛管制。
	校車防疫	1. 搭乘校車需全程戴口罩，禁飲食（不得吃早餐及飲水）。 2. 搭乘者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司機及隨車人員全程佩戴口罩，並做好每日車內消毒。若人員有發燒症狀即更換。	◎校車於每日出車前後都會進行清潔消毒。

承辦人	學務處	輔導室	特教組	英文組	總務處	教務處	校長

教室環境	環境消毒	1.教室、科任教室每日使用消毒水進行擦拭、拖地。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1.各班級由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每日清消工作，並有專人定期協助加強環境清消。 2.校園公共環境由專人每日隨時進行清消工作。	◎消毒水說明：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 ◎本校預定於 8/28 進行全校消毒
	保持通風	1.每天上課前先打開教室窗戶及窗簾使空氣流通，維持室內通風良好。 2.冷氣開放時，開室內四個角落窗戶 15 公分，保持空氣流通。	1.各班設置空氣清淨機，並定期更換濾網。 2.學校定期進行冷氣機清潔保養及汰換老舊窗簾。	◎使用冷氣空調需留意不可低於 24 度。
教學活動	一般課程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1.全程配戴口罩 2.進行體育課程時，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各班須確實製作學生座位表及每日點名記錄，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科任教室課程	1.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實驗課程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		
	才藝 / 社團課程	1.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2.課後才藝課程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音樂課程	1.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 2.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校外教學 戶外教育	1.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 2.搭乘交通工具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04.07 公告至 4 月 30 日暫停跨縣市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集會	大型集會	1.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2.特殊活動規劃依年級或時段分流辦理。	◎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校內餐飲管理	飲水機	1.專人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及保養。 2.每日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 3.加強宣導不可以直接以口飲水。	◎本校各樓層之飲水設備均為 RO 逆滲透飲水機，並配合每日水質檢測及記錄管理作業	◎由總務處專人進行飲水機設備管理。
	團膳衛生 / 午餐防疫	1.加強審視餐食製作、廚房人員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配合食材登陸作業，並公告校網。 3.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用餐期間使用隔板，且禁止交談。 5.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6.避免人員於團體用餐期間在教室內外走動。 7.用餐完畢後確實清潔個人桌面和隔板。	1.每學期請合作之團膳公司提供相關檢驗合格證明。 2.廚房人員於團膳作業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帽子及手套。 3.配膳過程及用餐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及面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	

<table>
<tr><th>防疫措施</th><th>項目</th><th>防疫措施實施方式</th><th>注意事項</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通報作業</td><td>確定病例足跡</td><td>1.入校者需確實完成實名制登錄。
2.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工作。
3.校內人員造冊管理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作業。
4.確認接觸者名單及校內活動史。
5.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安排復課。</td><td rowspan="3">1.人員造冊管理：(註3、4、5)
◎教職員工依執勤單位/班級造冊，班級學生依上課班級名冊管理。
◎確實掌握所有人員出缺席紀錄。
◎確實更新各教室之座位表資料。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配合衛生主管單位進行疫調與校園消毒作業。
3.於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期間知悉相關人員之個資/個人隱私等相關資料，均應小心謹慎管理及保密。</td><td rowspan="3">1.「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註1)
2.依據本校公告之「通報個案校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td></tr>
<tr><td>接觸者</td><td>1.配合衛生單位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註2)
2.配合衛生單位之採檢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註6)
3.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註7)</td></tr>
<tr><td>疑似/確診個案</td><td>1.確實掌握各單位/班級人員造冊。
2.配合衛生單位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與確診個案同單位/同班同學/共同社團/課程/活動/校車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個例接觸者。)</td></tr>
<tr><td>停課</td><td>停課標準</td><td colspan="2">◎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4公告，國小以下維持原來的停課標準
『1110303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之停課規定。（附件一）
(一)一班有1位師生確診，該班停課10天。
(二)一校有2班以上師生確診，該校停課10天。
(三)一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採取線上授課，停課不停學。</td><td>◎依指揮中心及台中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教職員工
入校服務條件</td><td colspan="2">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二劑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
（二）接種第二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需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td><td>◎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接種第二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造冊管理。</td></tr>
</table>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摘要說明：

註1：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人員**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註2：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註3：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註4：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註5：**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註6：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

註7：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附件一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
111年3月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13700091號簽核定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0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二）1校2班以上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